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2020 年“五一”前夕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近日即将印发《通知》，对我省推荐评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各级工会作为此项工作的牵头单位，承担着光荣而重大的职责。五年一度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标准高、要求严。推荐评选范围为 2015 年以来，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推荐人选必须具有一定的荣誉基础，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主要是从 2015 年以来获得省部级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先进模范人物中产生，并具备推荐评选条件、符合结构比例要求。请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提前着手、尽早准备，积极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党政部门）请示汇报，待省委、省政府《通知》（正在履行行

文程序)印发后,立即启动推荐评选工作,开展基层推荐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按时限规定报送相关材料。先行印发青海省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手册》(从省总网站公示通告栏下载),请认真学习并对表对标具体工作要求,精心谋划组织、扎实有力有序、严谨精准高效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联系人:赵永明 0971—8236846 18997279102

刘希兰 0971—8236845(兼传真)

附件:青海省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
评选工作手册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青海省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

工
作
手
册

青海省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作流程	5
一、基层民主推荐.....	5
二、基层公示.....	5
三、填报材料.....	5
四、填报汇总.....	6
五、征求意见.....	6
六、报送材料.....	7
第二部分 政策说明	8
一、关于评选范围.....	8
二、关于推荐评选条件.....	8
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推荐.....	9
四、关于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的推荐.....	10
五、关于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推荐.....	10
六、关于农民的推荐.....	11
七、关于统战人士的推荐.....	12
八、关于公示和举报处理问题.....	12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
第三部分 常见问题	13

第一部分 工作流程

为了认真做好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本部分主要介绍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流程。推荐工作流程共有六个环节:

一、基层民主推荐

基层单位按照《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等进行充分讨论,经过民主程序选出拟推荐人选,形成书面的【1】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注:因目前处于疫病防控关键时期,全国筹委会办公室 1 月 27 日指出,推荐方式可变通,职代会等会议聚集人群不利于防疫,故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产生人选,但留好记录,并在上报复审前补开民主会议对人选予以确认,请大家用好用足这一便利手段。

二、基层公示

基层单位对民主推荐产生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要有【2】公示现场照片,公示结束后,形成【3】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

三、填报材料

基层单位如实填报推荐人选【4】基本情况表(见 Excel 表格);准备人选的【5】事迹材料(2000 字,材料应围绕 10

条推荐评选条件组织事迹材料，并明确人选符合哪个条件，在事迹材料中予以体现)；并提炼人选的**简要事迹材料**（300字，突出主要事迹和重点工作，明确人选符合10个方面的哪一方面条件)；收集人选的**【6】荣誉基础材料**（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部分身份特殊的人选(见表1)还需提供**【7】身份证明材料**。

表1：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人选列表

特殊身份人员	身份证明材料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	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副总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出资注册公司的	出资持有股份比例的证明材料
农民工	户籍材料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	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四、填报汇总

各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的名单及其材料按要求进行汇总,形成《**推荐人选汇总表**》(名单须包含备选推荐人选,并在汇总表中“姓名”后括号备注“备选”)。

五、征求意见

各推荐单位就拟推荐人选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见表2),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形成**【8】征求意见表**。

表 2：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人选列表

人选身份类别	征求意见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	公安、组织人事、纪检监察
统战人士	公安、统战
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	公安、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
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	还需组织人事、纪检监察
其中,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还需工商联
农民工	公安、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其他所有人选	公安

六、报送材料

各推荐单位按《通知》要求,在 2 月 19 日前报送推荐评选初审材料。初审材料包括:【1】会议纪要、【2】公示现场照片、【3】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4】基本情况表、【5】事迹材料(包含简要事迹材料)、【6】荣誉基础材料、【7】身份证明材料、【8】征求意见表(附件 4)、《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所有初审材料纸质版(须加盖党委或行政部门的印章)一式 5 份,并将盖章的 PDF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各推荐单位接到上报人选通过初审的通知后,于 3 月 12 日前上报复审材料。复审材料包括《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 5)一式 5 份、2 寸彩色近照 10 张,同时发送电子版。在填写《审批表》前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严格按照说明要求填写,特别注意:1. 封皮“推荐单位”处填写“青海省”;2. “工作单位”一栏写全称;3. “填报时间”不用填写;4. “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开始

填写，时间不能断档（除寒暑假外）；5. “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一栏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工会章或居民（村民）委员会印章；6. “所在单位意见”一栏须由负责人写明“同意推荐”并签名，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行政章；7. “各级党委或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一栏须由负责人写明“同意推荐”并签名，盖各级党委或人民政府印章。

第二部分 政策说明

为认真做好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根据2020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委会办公室印发的《推荐评选工作有关政策说明》的通知精神，本部分就《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中有关推荐评选政策细则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评选范围

《通知》规定“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持有外国绿卡、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员均不参加评选，但按政策引进的中国籍海外归国科技人才可以参评。

二、关于推荐评选条件

1. 《通知》规定“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省

部级表彰奖励主要指经中央批准保留的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名义或以省级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项目。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部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等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的科技奖项的全部获奖人，视同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中宣部“时代楷模”、国务院扶贫办“全国脱贫攻坚奖先进个人”可作为荣誉基础。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集体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的荣誉基础。省部级表彰奖励必须提供有其姓名的表彰文件或证书。对具体表彰项目存疑的，可请省级表彰奖励部门主管部门确认。

2. 推荐人选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发[2017]21号)要求,《通知》明确了“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重点审查其违法违规、国籍及持有绿卡等情况。

3. 《通知》列举了 10 个方面的推荐评选条件,申报时要明确人选符合哪个条件,并在事迹材料中予以体现。

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推荐

1. 事业单位人选与机关人选同等对待,非在编人员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的人员,以《通知》下发之日时的身份进行界定;在地方或企事业单位挂职的干部,按其原工作单位职务推荐。

2. 机关县处级、司局级包括一至四级调研员、一至二级巡视员,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对应县处级,三、四级职员对应司局级。事业单位和机关人选合并计算,县处级不超过 20%,司局级

(含副司局级)及以上不参评。

3.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等国家级奖励,要提供相应证书。

四、关于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的推荐

1. 企业一线工人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总,且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需要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企业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以上不属于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管理人员推荐。

2. 其他劳动者包括:社区工作人员(含社区“两委”人员)、民办非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等。

3. 企业和经营机构中的中管干部不参加评选。

4. 经过工商登记的包括科研单位在内的事业单位按企业对待。

五、关于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推荐

1. 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含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农民工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

企业实际控制人指出资注册公司、持有股份占 50%以上的人员,注册公司而非实际控制人的须提供工商登记证明。近三年内转变身份的,按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推荐。

2. 《通知》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发展改革部门查出能耗超标且未落实完成整改、列入失信名单的不予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出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推荐;生态环境部门查出环保罚款数额较大、未落实完成环保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推荐;应急管理部门查出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不予推荐;税务部门查出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市场监管部门查出存在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

六、关于农民的推荐

1. 本次评选中,农民人选主要包括农业劳动者和农民工两个群体。在农村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扶贫干部按其原单位的身份进行界定,不作为农民人选推荐。

2. 参照人社部、农业部《关于评选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98号),农业劳动者是以农业为主要产业,以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为主要职业的人员,主要包括: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人员(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合作组织等), 农村集体经济负责人, 体制外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从事农业产业的返乡创业人员等。

3. 农民工指户籍在农村, 主要从事非农业生产、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员, 主要包括: 企业一线工人、服务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返乡创业人员(农业产业、房地产和矿业除外)等。农民工可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 但需征得对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

4. 村“两委”班子成员指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的班子成员。其中, 兼任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的, 按照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身份推荐。

5. 《通知》要求“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不超过 20%”。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 以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作为界定

“规模以上”的标准。推荐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的, 要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七、关于统战人士的推荐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等人选属于统战人士, 应在推荐中占一定比例, 征得统战部门同意。其中,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征求工商联意见。

八、关于公示和举报处理问题

1. 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

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2月19日前提交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2. 凡有群众举报的推荐人选，各推荐单位要认真调查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负责的答复。逾期未反馈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不明确的，取消评选资格。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所有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初审和复审报送材料、对反馈意见的复函、信访及举报处理情况报告等),都需要盖党委或行政部门的印章。

第三部分 常见问题

本部分介绍2005、2010、2015年三届全国劳模推荐评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近年来全国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中的常见问题。望予重视,力图避免。

表3 常见问题列表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典型案例
1. 结构比例	1. 农民和农民工比例不达标(京津沪地区较为突出); 2. 县处级干部超标或难以明确其行政级别; 3. 人员结构是否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明确; 4. 单位性质是企业还是事业单位不明确。	1. 2005年、2010年京津沪农民比例分别为9.5%和10.5%,12.5%和18.5%,6.7%和8.1%,远低于20%; 2. 中直系统、军队方面县处级干部超出比例; 3. 某集团下属研究所所长/某地市政环卫集团等。
2. 民主程序	1. 部分人选网络负面信息较多; 2. 个别人选推荐单位内部存在争议,推荐单位主动放弃; 3. 个别被多人、多次反复举报; 4. 个别上级主管部门不同意; 5. 个别人选没有履行民主推荐程序或未	1. 某推荐人选因所在单位存在争议,当地放弃推荐资格; 2. 某公司总经理因上级主管部门不同意,取消推荐; 3. 职代会仅有印章无签字或仅有签字无印章,或没有明确推荐意

	提交相关材料； 6. 个别没有充分进行基层公示； 7. 部分推荐单位自行组织公示。	见； 4. 个别推荐单位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初审通过就自行公示。
3. 荣誉基础	部分人选荣誉基础不符合规定	1. 将集体荣誉作为个人荣誉； 2. 提供荣誉基础不是省部级； 3. 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4. 人员身份	1. 报送材料与实际身份不符； 2. 隐瞒企业负责人身份； 3. 评选通知下发后进行法人代表变更，以农民或普通劳动者报送； 4. 农民推荐人选身份存疑，户籍造假或缺少有关户籍证明材料； 5. 部分农民有多重身份，多数涉及企业负责人身份； 6. 推荐单位出具多种不同的身份证明材料，难以甄别； 7. 以科研人员推荐的领导干部缺乏支撑材料。	1. 2010年，某省上报名单隐瞒企业负责人身份； 2. 2015年以农民和农民工身份推荐的28人存在多重身份，5人在通知下发后变更法人代表，以农民身份上报； 3. 某省行政总厨户籍造假，非农民工身份； 4. 某工艺品有限公司员工按照艺术总监上报，实际为本企业大股东、监事，且其名下疑似还有其他企业。
5. 存在违纪违法情况	1.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问题； 2. 部分人选受到党纪处罚； 3. 部分人选持有外国绿卡或拥有外国国籍； 4. 部分人选接受过治安处罚； 5. 个别人选受到刑事处罚。	1. 某省推荐人选境外育有2个子女，国内育有1个子女； 2. 某省某市村委会主任因违规用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领导责任 (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员)	1. 企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 因造成环境污染，拆迁占地等问题引发群众上访； 3. 未按规定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4. 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或其外包服务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违规经营等违规问题的； 5. 企业直接受到环保类行政处罚； 6. 企业直接受到市场监管类行政处罚； 7. 企业直接受到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 8. 企业或单位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9. 企业或单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或其他诉讼，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或社保情况； 10. 主责工作岗位安全生产事故。	1、2005年公示期间被取消8人，所在单位安全责任事故2人，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众上访1人，受刑事处罚或党纪处分的2人，占用耕地引发不满的1人； 2. 2010年发现197名人选未按规定征求纪检、监察、环保、税务等部门意见； 3. 2010年4名企业负责人因所在企业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被撤销资格； 4. 2015年某省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因所在企业被当地环保局予以行政处罚被取消资格； 5. 2015年14名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被查出所在企业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其中10名因存在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等取消资格。 6. 2015年某公司车间主任因所在车间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当地主动提出放弃评选； 7. 某工程公司分包商劳务队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基础信息	1. 基础信息前后不一致 2. 简历问题	1. 初审、复审及公示名称不一致。某市居委主任全国公示期间受到举报，人民日报及当地公示职务不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简历断档、不连续; 3. 简历起始时间较晚。
8. 公示举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隐瞒真实身份, 事迹造假, 不符合评选条件; 2. 民主程序不合规或未提交证明材料; 3. 人选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4.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生活作风有争议, 官僚作风严重等; 5. 违犯计划生育政策; 6. 所在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省中学校长公示期间受到关于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举报, 推荐单位主动提出取消资格; 2. 某村党支部书记公示期间受到群众举报反映其受过治安处罚, 推荐单位主动取消资格; 3. 某候选人职代会或基层公示证明材料缺乏。